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宥瑩  
電話：3322101轉7338  
電子信箱：100487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2502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2025021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公務人員協會訂於112年10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  
假本府13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辦理第五屆第3次權益講  
座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協會會員或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本市公務人員協會112年9月6日桃市公協字第1120000079  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 2023/09/07 09:16:28

